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 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南天信息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相关内容，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母景平_____ 独立董事：安树昆_____

独立董事：张春生_____ 独立董事：王海荣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